

GWUYUANBIDUFALUSHOUCEZHUJIEBAN

公务员必读 法律手册 (注解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1 公民常用法律手册（注解版）
- 2 家庭必备法律手册（注解版）
- 3 公务员必读法律手册（注解版）
- 4 劳动者必备法律手册（注解版）
- 5 人民警察必备法律手册（注解版）
- 6 房屋拆迁必备法律手册（注解版）

本书立足于广大公务员的视角，以公务员制度的各个环节为主线，选取了与公务员关系最为密切的相关法律法规，以综合类、组织人事制度类、公务员待遇类、公务员纪律类、权益维护类以及公务员责任类六个部分系统编排，每部分的导读对相关内容作了提纲挈领的说明，扼要地提示重要的立法动态以及理解的重点和难点；重要法律加以注解，帮助读者深刻理解法律内容，了解相关法律问题的规定，全面把握法律的精神内涵。

上架建议 法律法规

ISBN 978-7-5093-0645-1



9 787509 306451 >

定价：36.00 元

策划编辑：张雪纯 周林刚
责任编辑：谢玲玉
封面设计：王 魂

公务员 必读法律手册

注解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务员必读法律手册: 注解版/《公务员必读法律手册: 注解版》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 - 7 - 5093 - 0645 - 1

I. 公… II. 公… III. 法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7387 号

公务员必读法律手册 (注解版)

GONGWUYUAN BIDU FALV SHOUCHE (ZHUJIE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4.375 字数/515 千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645 - 1

定价: 3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科学的公务员制度是现代国家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并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这标志着我国在干部人事制度的现代化、法制化方面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公务员制度的一个特色就是法制化，就是在公务员的录用、任免、考核、职务升降、奖励、惩戒、辞职、辞退、退休等等方面的管理过程当中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因此，对有关公务员制度的各种法律法规进行系统的整理将是一件极有意义的工作。另外，公务员制度的法制化还意味着公务员的职责与义务有法律的明确规定，与其职责相对应的权利则受到法律明确的保障。

为了系统地整理公务员制度方面的法律法规，同时也为广大公务员依法履行公务、维护自身权益提供方便实用的工具书，我社编辑出版了《公务员必读法律手册》一书。本书的特色之一就在于，它立足于广大公务员的视角，以公务员制度的各个环节为主线，选取了与公务员关系最为密切的相关法律法规，以综合类、组织人事制度类、公务员待遇类、公务员纪律类、权益维护类以及公务员责任类六个部分系统编排，并为每个部分安排了**导读**，对相关内容作了提纲挈领的说明，扼要地提示了重要的立法动态以及理解的重点和难点。其次，本书对所收录的部分重要法律以脚注形式进行**注解**，旨在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法条内涵及相关法律问题，全面把握法律的精神实质。

更好地服务读者是我社一贯的宗旨。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书中存在的不足和错误之处提出批评。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7月

目

综 合 类

导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2004 年 3 月 14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
(2000 年 3 月 15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
表大会选举法 32
(2004 年 10 月 2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
法 39
(1982 年 12 月 10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
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组织法 40
(2004 年 10 月 2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51
(2005 年 4 月 2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65
(1995 年 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70
(2001 年 6 月 30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75
(2001 年 6 月 30 日)
-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81
(2006 年 11 月 13 日)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84
(2003 年 8 月 2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98
(1996 年 3 月 1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05
(1999 年 4 月 2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12
(1989 年 4 月 4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21
(1994 年 5 月 12 日)
-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 128
(2004 年 3 月 22 日)
- 信访条例 135
(2005 年 1 月 10 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
法行政的决定 141
(2008 年 5 月 12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 146
(2007 年 4 月 5 日)

组织人事制度类

导读

- (一) 录用、选拔、职务任免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
作暂行条例 155
(1990 年 6 月 27 日)
-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

作条例	158
(1994年1月26日)	
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	162
(2007年11月6日)	
国家公务员职务任免暂行规定	165
(1995年3月31日)	
新录用国家公务员任职定级	
暂行规定	167
(1997年3月28日)	
关于推行党政领导干部任前	
公示制的意见	168
(2000年12月14日)	
国家公务员录用面试暂行办	
法	171
(2001年6月28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条例	173
(2002年7月9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182
(2003年6月19日)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	
暂行规定	186
(2004年4月8日)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	
行规定	189
(2001年2月6日)	
党政机关竞争上岗工作暂行	
规定	190
(2004年4月8日)	
党的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对	
下一级党委、政府领导班	
子正职拟任人选和推荐人	
选表决办法	193
(2004年4月8日)	

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	
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	
行)》的通知	195
(2005年1月17日)	
(二) 考核、职务升降、奖励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	
规定	198
(1998年5月26日)	
关于印发《公务员考核规定	
(试行)》的通知	204
(2007年1月4日)	
国家公务员职务升降暂行规	
定	208
(1996年1月29日)	
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工作	
暂行规定	210
(2000年9月2日)	
国家公务员奖励暂行规定	214
(1995年7月3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坚决纠	
正用职务和职级待遇奖励	
领导干部的通知	216
(1997年5月27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	
令	217
(2003年7月24日)	
(三) 培 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派遣团组	
和人员赴国外培训的规定	222
(1990年1月26日)	
关于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境)	
外培训的暂行管理办法	223
(1993年10月20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培训暂行	

规定	226
(1995年8月16日)	
国家公务员出国培训暂行规定	228
(1995年9月21日)	
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	229
(1996年7月6日)	
人事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 培训证书管理制度的通知	231
(1999年6月24日)	
法官培训条例	232
(2000年10月20日)	
检察官培训条例	234
(2007年1月8日)	
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教育 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 于加强和规范干部学历、学 位管理工作的意见	238
(2002年4月21日)	
(四) 交流与回避	
国家公务员任职回避和公务 回避暂行办法	240
(1996年6月8日)	
国家公务员职位轮换(轮岗) 暂行办法	241
(1996年8月9日)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 规定	242
(2006年8月6日)	
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	244
(2006年6月11日)	
(五) 辞职、辞退、退休	
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 规定	248
(2006年8月6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贯彻执行离休干 部生活待遇规定的通知	249
(1984年6月3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 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 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250
(1988年10月3日)	
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 定	251
(1995年7月18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	253
(1996年8月15日)	
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	255
(2004年4月8日)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辞职从事 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意见	258
(2004年4月8日)	
公务员待遇类	
导读	
(一) 工 资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263
(1990年1月1日)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	267
(1990年1月1日)	
(二) 住 房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270
(2002年3月24日)	
建设部、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关于异地调动干 部住房管理暂行规定	275
(2003年7月30日)	
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	

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 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	277
(2005年1月10日)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住房公 积金有关利率政策调整的通 知	279
(2005年3月18日)	
(三) 福利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 规定	280
(1981年3月14日)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 生活待遇的规定	281
(1981年4月6日)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 规定	282
(1995年3月25日)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82
(2007年12月14日)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283
(2007年12月14日)	
(四) 保 险	
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 助的意见	285
(2000年4月29日)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医 疗补助暂行办法	286
(2001年8月4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 于能否受理原公务员身份 职工诉机关补交社会保 险金的复函	288
(2002年9月29日)	
关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用 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	

若干问题的规定	288
(2004年9月16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 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 险基金个人帐户存款利息 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 知	291
--	-----

(1999年10月8日)	
(五) 汽车配备、使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 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	292
(1994年9月5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调整党政机关汽 车配备使用标准的通知	293
(1999年3月3日)	

公务员纪律类

导读

(一) 综 合	
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	297
(2002年2月27日)	
(二) 保 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 密法	298
(1988年9月5日)	
(三) 廉 洁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 规定	301
(2006年10月20日)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	302
(1995年4月30日)	

关于对《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若干问题的答复 … 304
(1995年6月28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 304
(1999年5月24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 306
(1999年5月24日)

审计署关于印发《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 308
(2000年12月25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干部用公款旅游的通知 …… 313
(1986年2月1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通知 …… 314
(1998年11月10日)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落实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工作的通知 …… 314
(1999年6月22日)

中共中央纪委 外交部 监察部关于对跨地区跨部门团组加强管理、监督和检查坚决制止公款出国旅游的通知 …… 316
(2000年9月7日)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 318
(1988年12月1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 …… 319
(1993年4月27日)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 320
(1993年12月5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的通知 …… 321
(1993年12月16日)

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的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 …… 322
(1995年4月30日)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的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中几个问题的答复 …… 323
(1996年10月9日)

(四) 出 国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因公出国人员审查的规定 324

(1991年8月15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因公出国人员审查的补充规定 326

(1993年11月14日)

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 328

(2003年1月14日)

(五) 兼职、投资、经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 330

(2005年10月27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330

(1986年2月4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几个问题的说明 332

(1986年3月29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有关问题的通知 332

(1989年2月5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

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333

(1989年8月17日)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企业厂长、经理在党政机关兼职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337

(1996年1月10日)

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办企业的具体规定(试行) 337

(2001年2月8日)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338

(2001年4月3日)

关于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进行清理的通知 339

(2004年1月13日)

关于对《关于清理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340

(2004年3月16日)

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 341

(2004年4月5日)

权益维护类

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345

(1997年5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349

(2004年9月17日)

监察机关处理不服行政处分申诉的办法 355

(1991年11月30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359
(1993年5月21日)	
国家公务员申诉控告暂行规定	364
(1995年8月11日)	
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	368
(1996年1月19日)	
公务员申诉案件办案规则	369
(1998年8月20日)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372
(2007年8月9日)	

公务员责任类

导读

(一) 纪律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79
(2003年12月31日)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廉洁自律“七项要求”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01
(2008年7月15日)	

(二) 行政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05
(2007年4月22日)	
关于国家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	412
(1996年9月12日)	
人事部 监察部关于解除国	

家公务员行政处分有关问题的通知	413
(1999年8月23日)	

人事部关于变更国家公务员行政处分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414
(2000年5月26日)	

监察部关于对犯错误的已退休国家公务员追究行政纪律责任若干问题的通知	414
(2001年9月13日)	

(三) 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416
(2006年6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430
(2002年12月28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试行) (节录)	430
(1999年9月16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434
(2006年7月26日)	

导读

1993年8月国务院颁布《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在国家行政机关建立和推行公务员制度。经过十多年的实践，2005年4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时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了公务员制度。公务员法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成为调整国家公务员组织人事各方面关系的综合性法律依据。

根据公务员法第二条的规定，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据此，在我国属于公务员的人员需要具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三个条件，例如（1）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2）在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3）在各级行政机关（包括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所设的办事机构）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工勤人员除外）；（4）在各级人民法院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包括法官、法警、书记员和其他行政人员；（5）在各级人民检察院中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包括检察官、法警、书记员和其他行政人员；（6）在部分社会团体，

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7）在政协机关中履行公务的人员等。

公务员法还规定，法律对公务员中的领导成员的产生、任免、监督以及法官、检察官等的义务、权利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也就是说，除公务员法外，我国还有其他调整公务员的法律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0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以及《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2006年11月13日）等。另外，我国宪法、国务院组织法以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也对有关公务员的产生、任免及其权利义务等问题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作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举措，2008年6月1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该《决定》从七个方面对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通过具体制度进行落实。例如，关于大力提高市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方面，规定了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领导干部任职前的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公务员法律知识考试测试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

加强依法行政，首先要求政府信息的公开、透明。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为了统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的责任，明确政府信息的公开渠道，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保障机制，国务院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加强依法行政，需要国家公务员具备各方面的综合知识及优良的专业知识素养。公务员应当了解规范国家基本的政治、法律制度的宪法及立法法等宪法性法律。此外，在各自的职责范围之内代表国家行使职权、为人民服务时，公务员尤其有必要了解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权限和程序，以及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因此，本书在“综合类”部分还收录了我们国家在这方面主要的法律依据，包括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

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

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

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

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1) 国家主权的事项；(2)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3)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4) 犯罪和刑罚；(5)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6) 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7) 民事基本制度；(8) 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9) 诉讼和仲裁制度；(10) 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1) 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2) 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备行。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1)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2) 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